附件7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2025年运北河生态镇人民政府采购2025年运北河生态河道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态河道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(企业 名称)江苏北源建设有限公司,营业收入为\_678.63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1011\_万元,属于\_\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5月26日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,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